

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渠等必須接受密集、完整的基礎訓練與專長訓練，培訓成為「合格戰鬥員」後納入後備軍人列管，並透過後續教育召集反覆實施複訓，以嫻熟戰鬥技能，組建可恃之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委員支持。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專學雜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7)

丁委員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聆聽各界意見並經多方評估後，考量依現行公式大學得調漲之學雜費數額甚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101 學年度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76%（100 學年度的 0.81% 加上 101 學年度的 0.95%），雖有調整空間，經審慎評估後，將以「安心穩定」做為 101 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決定 101 年度學雜費維持不調整。
- 二、101 學年度學雜費雖不調整，但對於弱勢學生，政府仍積極給予協助，因經濟因素而有就學困難的大專學生可透過就學安全網專線（080-909-5757）洽詢就學補助相關訊息。
未來將進一步進行專案研究，統合各類減免補助措施，研究類似以教育券概念方式直接補助弱勢學生學費之可行性。
- 三、由於學雜費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必須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教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因此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利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5)

丁委員就國營企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針對國有閒置與借用之土地進行「回收、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各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6.63 公頃，目前仍有 0.56 公頃土地未收回。中油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0.58 公頃，亦有 0.66 公頃未收回。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收回面積計 1,755.9 公頃，尚餘 23.89 公頃未收回。另台糖公司被借用已逾